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」

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作業規定之補助對象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以下簡稱榮民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經本會所屬榮民服務處(以下簡稱榮服處)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。

(二)具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三、鑲牙補助申請作業：

(一)登記：前點人員於鑲牙前，應向其所住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榮家)或所屬榮服處登記，並簽具未重複申請鑲牙補助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二)鑲牙方式如下：

1、公費鑲牙：榮家或榮服處安排至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(以下簡稱各級榮院)或國軍花蓮總醫院；並由前點人員簽具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二)委由前述醫院檢具診斷證明書、收據正本向榮家或榮服處申請補助。

2、自行鑲牙：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(以下簡稱健保合約)醫療院所鑲牙，並檢具該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開立之當年度收據正本(如收據開立時間為前一年度，則其診斷證明書須敘明診療期間係自前一年度跨越至當年度)，向榮家或榮服處申請補助。

(三)鑲牙費用覈實補助：

1、全口假牙(指雙顎剩餘自然齒三顆以下之鑲牙)：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，每四年得申請一次。

2、非全口假牙：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每二年得申請一次。

(四)專案申請：

前點人員因原補助假牙於前款所定補助期限內崩壞，經醫師診斷須重新鑲牙者，應於重新鑲牙前，檢附健保合約醫療院

所診斷證明書，經榮家或榮服處報請本會核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(五)申請全口假牙補助者，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應敘明雙顎剩餘自然齒三顆以下；申請非全口假牙者，診斷書應敘明缺牙處及假牙裝置情形。

(六)如當年度鑲牙人數過多，致當年度預算不足時，依序遞延至次一年度補助。

四、申請補助未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檢附證明資料，其能補正者，各榮家或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；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非第二點所定補助對象。

(二)喪失或停止榮民權益期間。

(三)逾第三點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定金額或頻次。

(四)已由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補助。

(五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。

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誤領、溢領之金額，由榮家或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。

六、各榮家及榮服處辦理鑲牙補助注意事項：

(一)入住榮家榮民之鑲牙登記，由所住榮家負責；其餘由所屬榮服處負責。

(二)各榮家、榮服處依榮民鑲牙登記，排定鑲牙順序，造冊列管。

(三)各榮家、榮服處對於選擇公費鑲牙者，協調各級榮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排定鑲牙日期，並提前通知其於指定時日前往鑲配。

(四)各榮家及榮服處應於次月五日以前，將每月鑲牙實際支用數彙報本會。

七、督導與考核：

(一)各級榮院、榮家及榮服處應將榮民鑲牙補助作業列為重要工

作，密切協調有關單位，確實辦理。

(二)本會對各榮家、榮服處及各級榮院辦理榮民鑲牙補助作業，得不定時督導考核，其結果列為年度績效評核項目。